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2025 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第六标段；

2. 工程地点：登封市唐庄镇；

3. 工程规模：2025 年登封市唐庄镇王河村民宿建设项目（一）、2025 年登封市唐庄镇唐东社区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唐庄镇塔水磨村道路及挡土墙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村挡土墙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唐庄镇冯沟村道路及挡土墙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唐庄镇搬倒井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唐庄镇郭庄村道路建设项目（二）、2025 年登封市唐庄镇寺沟村挡土墙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唐庄镇龙头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唐庄镇花玉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唐庄镇玉台村挡土墙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唐庄镇花玉村市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

登封市唐庄镇竹园村市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等项目；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具体金额按照本年度施工合同签约价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田二旭，身份证号码：410423199003271599，注册号：4102023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百分之零点九六（¥ 0.96%）。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5年4月29日始，至2026年4月28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4月28日。

2. 订立地点：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账号: 3719 0834 2510 501

电话: 0371-65059596

传真: 0371-65059596

电子邮箱: huiyuan211231@163.com

